

## 稅務新聞 106-0921

- 一、 1年內查獲3次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受停業處分。
- 二、 夫妻離婚依協議或法院判決一方給予他方之財產者，免課徵贈與稅。
- 三、 列報國外佣金支出，證明文件須載明給付佣金約定事項，否則將遭剔除補稅。
- 四、 妙禪課稅爭議 財部：個人捐贈財團法人免贈與稅。
- 五、 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 六、 政府舉辦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免列報為綜合所得稅，所扣繳之稅款亦不得申請抵繳或退稅還。
- 七、 無償轉讓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應以贈與時公司資產淨值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 八、 營業人切勿因遺失統一發票專用章或當期銷售額為零，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而遭罰。
- 九、 醫療院所應確實開立醫療收據並申報收入，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遭受補稅及處罰鍰。
- 十、 離婚夫妻申報子女免稅額 有解。
- 十一、 贈與人於知悉將實施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贈與時是否可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釋疑。

### 一、1 年內查獲 3 次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受停業處分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轄內某知名餐飲店或因店員忙碌或因疏忽而短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除就短漏開銷售額請該店家補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 5 倍以下罰鍰及執行停業處分，該停業期間至少 7 日。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稱「1 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而言。例如營業人在 105 年 7 月 11 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又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106 年 7 月 10 日再被查獲漏開情事，稽徵機關即應處予停業處分。

該分局再次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切勿因取巧或金額微小即疏忽短漏開統一發票，若遭處停業處分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9-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夫妻離婚依協議或法院判決一方給予他方之財產者，免課徵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最近有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夫妻離婚時，一方給與他方之贍養費，是否應該課稅？

該所說明，夫妻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一方應給付予他方之財產，因性質上屬扶養義務之延伸，非屬贈與稅之課徵範圍，免予課徵贈與稅。但離婚協議書記載以外之給付，如未能舉證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應課徵贈與稅。

舉例來說，陳女與前夫張君於 102 年離婚，106 年前夫張君給陳女 500 萬元，惟離婚協議書並無相關約定，陳女表示離婚當時張君曾口頭承諾若其經營之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將另給付一筆資金予陳女購屋，因陳女與張君並無法證明係屬離婚時之約定給付，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就張君贈與陳女之 500 萬元課徵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洪麗娟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9-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列報國外佣金支出，證明文件須載明給付佣金約定事項，否則將遭剔除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與國外業者簽訂佣金合約書時，必須說明給付佣金的理由，以及雙方權利義務的約定事項，若列報佣金支出時，只提出匯款文件，無法證明和公司業務經營直接相關，將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企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時，應保留雙方簽訂的合約、結匯證明書或是銀行匯付、轉付的證明等文件，如無法檢附證明，佣金支出將會被剔除。該所進一步說明，企業若無法提示合約書證明，雙方業務往來時，在往來函電或信用狀中，如有載明給付佣金的約定事項，仍屬有效的證明文件。另外，企業在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時，就算不是用結匯方式付款，也應提示銀行轉付證明，或收款人收到並存入帳戶的證明作為原始憑證。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唐儷芬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4

更新日期：106-09-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妙禪課稅爭議 財部：個人捐贈財團法人免贈與稅

2017-09-21 20:3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即時報導

近來宗教團體信徒捐贈給師父名車，是否須課稅受到各界矚目。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雖無法評論個案，但以常規來說，若個人捐贈給機關團體組織，僅有在行政院標準規範下的「財團法人」，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免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確實近來接獲不少檢舉案件，但皆無具體事證，無法進一步查核，因此國稅局將會持續關注，若未來檢舉人有更明確事證，可看到宗教團體逃漏稅問題才會進一步調查。

網傳「seafood」的妙禪師父，因受贈名車到底要不要課稅，宋秀玲指出，雖無法評論個案，也無法確認該案的受贈對象。以稅法常規來判斷有兩方式，其一是「無償贈與」、其二為「有償報酬」，前者贈與人須課徵贈與稅，後者取得報酬的人則需課徵所得稅。

以無償贈與來說，甲君贈送名車給乙君，甲君（贈與人）在贈與日發生 30 天內要申報，在全年度贈與總額超過 220 萬元，要課贈與稅。

而若是甲君贈送名車給機關團體組織，若是贈送給「財團法人」，而該財團法人符合行政院頒訂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就可不用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免稅。但若是贈與給社團法人、超過 220 萬元，贈與人仍要課徵贈與稅。

至於有償報酬部分，若甲君給予乙君名車，是因為作為某件事的報酬，有對價關係，那乙君（取得人）就需要課徵所得稅。

但若是甲君是給予財團法人，則會視為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是勞務的收入，若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13 款要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取得的收入可免所得稅。而若是不符合要件須課所得稅，且收入來源與創社目的相符，若有虧損可扣除後再課稅。

而該案據「佛教如來宗」官網聲明，兩輛勞斯萊斯名車，是以「社團法人佛

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名義購買，屬協會資產，指定提供妙禪師父代步使用。財政部官員說，假設若名車真的屬於協會資產，就不涉及贈與或對價移轉等課稅的問題。

無償贈與及有償報酬課稅概況

| 項目   | 課稅人                 | 內容   |
|------|---------------------|--|
| 無償贈與 | 贈與人<br>要課徵贈與稅       | 贈與人贈送給個人，在贈與發生日 30 天內要申報，全年度贈與總額一年超過 220 萬元。                             |
|      |                     | 贈與人贈送給財團法人，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免稅，若是贈送給社團法人仍須課稅。                                 |
| 有償報酬 | 有對價關係，<br>取得人要課徵所得稅 | 取得報酬的個人，須課徵所得稅。  |
|      |                     | 取得報酬的財團法人，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若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可免課所得稅。不符合者要課稅，若收入與創社目的相符，收入可扣除虧損再課稅。 |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無償贈與以及有償報酬課稅概況整理表格。

【2017/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常以招待旅遊的方式來爭取業績，而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因其性質類似獎勵金的促銷費用，不屬於交際費性質，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有關交際費限額規定之限制，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而受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36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炫凱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6146

更新日期：106-09-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政府舉辦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免列報為綜合所得稅，所扣繳之稅款亦不得申請抵繳或退稅還

政府舉辦之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用分離課稅，中獎人在辦理中獎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免將中獎獎金申報為所得，同時，獎金的扣繳稅款也不能列入抵稅或申請退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第 3 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7 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是採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稅款，且該扣繳稅款亦不得申請抵繳應納稅額或申請退還。國稅局再度提醒民眾，常見的分離課稅所得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例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告發或檢舉獎金等，上開所得經扣繳完稅後，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民眾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09-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無償轉讓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應以贈與時公司資產淨值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填具贈與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贈與稅。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2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所稱財產，係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贈與，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而贈與之財產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時，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淨值估定，並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一未上市(櫃)之家族企業，A 君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且為唯一股東，持有該公司股票 100 萬股。經該局查核發現 A 君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將其中 40 萬股直接辦理移轉登記過戶予其子 B 君名下，未於期限內申報及繳納贈與稅，遂以 105 年 5 月 20 日甲公司之資產淨值 1,000 萬元，依移轉比例 10 分之 4 計算贈與總額，扣除 220 萬元免稅額後，按稅率 10%核認 A 君逃漏贈與稅稅額 18 萬元，並處以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父母無償贈與子女股票者，均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贈與稅；民眾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106-09-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營業人切勿因遺失統一發票專用章或當期銷售額為零，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而遭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以近日受理的案件為例，甲營業人106年5至6月(期)營業稅，未如期於106年7月17日(法定申報截止日7月15日適逢假日，展延至7月17日)前辦理當期營業稅申報，遲至7月27日始完成申報，甲營業人雖主張因遺失統一發票專用章導致延誤申報，且當期無銷售額，並無逃漏稅之意，請求免除罰責；國稅局指出，雖甲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惟已逾規定期限始履行申報之義務，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應加徵滯報金1,200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若遺失統一發票專用章，可攜帶更換後的專用章、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並填具營業人更換統一發票專用章申請表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於機關受理後，營業人就可以用變更後的專用章辦理營業稅申報，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程式，利用網路辦理營業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該局提醒轄內營業人，如有遺失統一發票專用章或當期申報銷售額為零之情形，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以免因未依限申報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營業人務必多加留意。【#370】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湘琴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77

更新日期：106-0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醫療院所應確實開立醫療收據並申報收入，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遭受補稅及處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故民眾至醫療院所就診時，除部分負擔之自負額及掛號費外，若另有自費收入者，業者應主動開立醫療收據交付，另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並於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執行業務收入及所得。

該分局指出：醫療院所主要收入來自於健保及自費收入，醫療院所多以現金收費，常有漏開醫療收據及短報自費收入情形，惟一旦經稽徵機關查獲必須依法補稅及處以罰鍰。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經查轄內○○牙醫診所申報 103 年度執行業務之自費收入與民眾申報列舉扣除之醫療收據金額雖屬相當，惟向業者調閱該年度自費收據，查得除漏報民眾列舉扣除之醫療收據 12 萬元外，另短報自費收入 48 萬元，合計查獲漏報自費收入 60 萬元，依法補稅及處以罰鍰。

該分局提醒：醫療院所應確實開立醫療收據並申報收入，切勿心存僥倖，如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37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家琪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51

更新日期：106-09-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離婚夫妻申報子女免稅額 有解

2017-09-21 02:48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離婚夫妻每年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經常上演搶列報子女免稅額戲碼，北區國稅局表示，離婚夫妻重複申報子女免稅額者，雙方應先就如何列報協議，並做成書面，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經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稽徵機關以實際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及負擔日常生活扶養費等事實加以審認。

北區國稅局指出，隨著離婚率攀升，單親家庭已非少數族群，每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離婚夫妻常面臨如何申報婚生子女的免稅額而爭吵、雙方皆受精神折磨，該局也常接獲電話詢問，也接獲不少復查案件申請。

北區國稅局轄內甲君與前妻乙君在 103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重複列報扶養兒子丙君免稅額，經國稅局以丙君已由乙君列報扶養為由，剔除甲君列報免稅額 8.5 萬元。

北區國稅局以丙君與乙君共同設籍於同址，並在該學區就讀國中，申請人甲君縱有支付扶養費用，亦僅係盡扶養義務之一部分，仍宜由實際上負責丙君生活起居照顧的乙君申報扶養，較符合稅法上扶養親屬免稅額的立法目的，全案並經訴願駁回確定。

北區國稅局強調，離婚夫妻雙方若對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有爭議者，應先自行協議並作成書面記載，若未經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以證明確有實際扶養事實。

| 離婚夫妻子女列報免稅額爭議處理 |  |
|-----------------|--|
| 先行協議            | 雙方協議好如何列報子女免稅額進行協議，並做成書面，提供稽徵機關核認                                |
| 未經協議或協議不成       | 由稽徵機關以實際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及負擔日常生活扶養費等事實加以認定                                |
| 稽徵機關審認的依據       | 醫藥費收據、學雜費收據、家庭聯絡簿、入出境證明、疫苗接種紀錄、保險費用收據等；或是其他客觀證明文件，如社工訪視報告、法院判決書等 |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 蘇秀慧／製表   |

離婚夫妻子女列報免稅額爭議處理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贈與人於知悉將實施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贈與時是否可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釋疑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日前查獲林君於 100 年間贈與坐落埔里鎮乙筆土地予其子，且申報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在案。嗣後查得林君於贈與時，已知該筆土地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預計於 102 年 1 月公告實施區段徵收，乃就該土地徵收取補償費 9,498,431 元，核定林君 102 年度贈與總額 9,498,431 元，贈與淨額 7,298,431 元，應納稅額 729,843 元，因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並按核定應納稅額處 1 倍之罰鍰計 729,843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規定，贈與農地之所以免徵贈與稅，係因符合農地農用之原則始可享有。換言之，贈與人係出於繼續供農業使用之目的而為農地之贈與，同時受贈人獲贈農地後，亦繼續供農業使用滿 5 年，始有免徵贈與稅規定之適用。倘農地所有權人已知悉其所有之土地將實施區段徵收，乃藉由贈與農地免稅之形式外觀，實質上使受贈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金，故無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

該所特別提醒，藉由贈與系爭土地之形式外觀，實質上使受贈人得以取得系爭抵價地權利，以達到贈與應稅財產之目的，核屬稅捐規避行為，經查獲除補稅外並會被裁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洪麗娟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9-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